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48号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48号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崧盛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崧盛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崧盛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崧盛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崧盛股份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3月24日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5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63万股新股，增加注册资本2,36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52.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36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11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19,945.1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97,354.83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已于2021年5月31日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4,025,507.55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18,091,792.45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117,300.00
减：发行费用	40,919,945.1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1,197,354.8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2,528,987.95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注释1）	212,528,987.95
加：利息收入	2,390,183.01
减：手续费支出	2,325.59
募集资金余额	191,056,224.30

注1：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252.9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6,299.69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于2021年7月7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四家银行或其下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2021年5月，公司与上述四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大功率LED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崧盛”）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崧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长江保荐于2021年6月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智能通知存款	1,618,098.57
	大额存单	14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活期	7,966,957.89
	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	18.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	1,135.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九洲基支行	活期	1,470,013.13
合计		191,056,224.3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21,252.90 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1,252.9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1,252.90 万元。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1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21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299.69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677.97 万元，合计 6,977.66 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49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6,977.66 万元，置换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起息日	终止日期	收益率
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15	20,000,000.00	2021/10/22	2022/1/24	1.3%或 3.3%
2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692	10,000,000.00	2021/11/25	2022/2/25	1.3%或 3.3%
3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48	10,000,000.00	2021/12/20	2022/2/21	1.3%或 3.15%
4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代码 CMBC20200670）	50,000,000.00	2021/7/9	2022/10/26	3.080%
5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代码 CMBC20210089）	25,000,000.00	2021/7/13	2024/2/1	3.410%
6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代码 CMBC20210353）	65,000,000.00	2021/8/16	2024/8/16	3.550%
合计				180,000,000.00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 19,105.6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5.62 万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18,000.00 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
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39,900.00	39,900.00	34,119.7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45,900.00	45,900.00	40,119.74

除上述情况外，2021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3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119.74 (注释 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释 3)	21,252.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52.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否	39,900.00	34,119.74	15,252.90	15,252.90	44.70	2022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5,900.00	40,119.74	21,252.90	21,252.90	52.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6,299.69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677.97 万元，合计 6,977.66 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49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6,977.66 万元，置换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共 19,105.6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5.62 万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18,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2: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4,211.73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091.99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119.74 万元。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21,252.9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6,299.69 万元。